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3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锦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岳阳锦能拟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为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为参与行的银团申请项目融资贷款42,000万元，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贷款金额30,000万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贷款金额1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2,000万元，岳阳锦能其他股东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岳阳锦能股份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该笔银行贷款担保额33%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331.2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岳阳市云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顺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供冷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它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阳锦能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9% 股权，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岳阳锦能 67% 股权，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岳阳锦能 33% 股权，岳阳锦能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306.42	28,620.73
负债总额	572.20	8,448.4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72.20	8,448.49
资产净额	9,734.22	20,172.23
	2017 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9.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2 年；

担保金额：42,000 万元；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岳阳锦能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系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司，此次为满足项目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认为岳阳锦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岳阳锦能其他股东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岳阳锦能股份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该笔银行贷款担保额 33%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公司此次提供超比例担保。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26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4%。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